

#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政办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的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的九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的九条措施

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〈三明市开展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对标活动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明委办发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，制定以下九条措施：

### 一、压缩资金下达时限

（一）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。经市人大会议审议批准后，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批复各部门预算，部门预算资金按序时进度拨付。

（二）明确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。在市人大通过当年年度预算后，财政部门原则上在6月底前会同主管部门联合发文或直接下达。

（三）未明确项目的专项资金。由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，财政部门原则上于当年9月底前下达。

（四）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。对上级已明确具体项目的资金，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；对上级未明确具体项目需二次分配的，由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。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会同财政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位，逾期未分解下达的，财政部门可直接将项目资金下达主管部门。

(五) 部门临时追加的资金。财政部门在收齐收妥部门资金申请材料后，原则上办理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经费指标下达手续。

## 二、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

对纳入市级财政部门评审管理的项目预算，收齐资料后，按以下规定执行，办理时限做到全省用时最短，进一步提高评审效能和压减评审时限。

(一) 对 1 千万元以下（含）项目，评审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；

(二) 对 1 至 3 千万元（含）项目，评审时限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。

(三) 对 3 至 5 千万元（含）项目，评审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(四) 对 5 千万元以上项目，评审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(五) 特殊（重大）项目，评审时限可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

## 三、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

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，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，督促及时整改落实。应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

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强化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#### **四、加强政策资金争取服务**

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，做好信息传递，指导部门谋划项目，配合做好与部、省沟通汇报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政策支持。加强重点项目前期经费保障，对重大、特殊项目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保障各项对接工作有序推进。对已落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审监督检查力度，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工作，力争发挥资金最大效益。

#### **五、严格政府采购监管**

推行政府采购网上超市，实行便利化政府采购政策，通过进一步简化资格证明材料、降低投标保证金，有效降低政府采购成本；涉及进口产品政府采购、政府采购方式变更、车辆控购的审核，在申报材料齐全情况下，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办结；依法处理投诉事项，加大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各方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六、提高住房公积金惠民力度**

加快业务办理时效，提取业务实现现场即时办结，贷款审批业务实现4个工作日内办结。简化业务办理流程，不断拓展网上办理事项，进一步优化以e三明为主，公积金微信公众号、网上办事大厅和闽政通等渠道共同发展的综合服务平台，大力落实“一趟不用

跑”，实现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，持续推动公积金服务转型升级。加强贷款资金投放，以二手房、现房、期房优先顺序，按月制定计划组织贷款发放，进一步满足群众刚性（改善性）住房需求。

## **七、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和公开机制**

财政部门要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，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调拨基层；各有关单位在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、报上级财政备案及预算下达等工作。市直各部门要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，政府预决算由财政部门在市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15日内向社会公开；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部门预决算由各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后15日内按规定内容和方式向社会公开，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## **八、提高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**

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明政文〔2017〕10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，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，监督专项资金使用。加快项目进度，及时拨付资金，避免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严格按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实施项目，不得挪用、套取专项资金，切实防范廉政风险。

## **九、强化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**

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，对

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绩效评价好的，给予优先保障并全额继续安排；绩效评价一般的，按上年度预算的 95%安排；绩效评价低效、无效的，根据不同情况，给予削减 50%直至取消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
---